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刊登了《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

法等相关事项。

2、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，召开地点为浙江省长兴县夹浦经济开发区鑫光路3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,8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根据《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：

- (1) 审议《2015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(2) 审议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- (3) 审议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(4) 审议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(5) 审议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- (6) 审议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- (7) 审议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;
- (8) 审议《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的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新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01,850,0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弃权 0 股,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01,850,0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反对 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弃权 0 股,
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01,850,0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

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1,85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1,85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1,85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01,850,0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回避情况: 关联股东戴顺华、宋晓英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86,572,50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%; 反对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上述第 8 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, 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: _____

王 硕

负责人: _____

吴明德

经办律师: _____

刘入江

2016 年 6 月 21 日



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, 邮编: 200120
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
网 址: 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